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I) 關連交易：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竭力為預防及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洛爾達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贊助」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廣告產生之額外收益」段落
「該等協議」	指	電影承製協議和導演聘用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導演聘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
「導演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導演費」段落
「壞猴子天津」	指	天津壞猴子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最終擁有超過50%權益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全民明星》(須待於電影公映許可證中確認)之電影
「電影承製協議」	指	本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電影承製協議

釋 義

「電影製作服務」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主體事項」段落
「電影總攝製經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電影總攝製經費」段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公司」	指	歡喜及台州歡喜
「海南如日方升」	指	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歡喜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歡喜」	指	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投資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西藏筋斗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製作《熱帶往事》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及汽車內的其他終端設備
「新媒體獨家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收益權」段落
「泰穎」	指	泰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製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承製費」段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台州歡喜」	指	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筋斗雲」	指	西藏筋斗雲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壞猴子天津全資擁有
「《熱帶往事》」	指	《熱帶往事》，由溫仕培先生導演、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監製及彭于晏先生主演的電影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或(ii)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李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關連交易：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在其中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本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簽訂電影承製協議，據此海南如日方升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本公司與寧浩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南如日方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而白紹璋先生及馬媛媛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ii)白紹璋先生及馬媛媛女士均為電影行業從業者，其中白紹璋先生曾參與電影《心花路放》及《瘋狂的外星人》的製作，而馬媛媛女士為白紹璋先生之配偶；及(iii)海南如日方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海南如日方升會就該電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之下述服務(統稱「電影製作服務」)：

- (1) 該電影之攝製；
- (2) 選景，包括安排選景及該電影之其他籌備工作、搭建及最終確定拍攝場景；
- (3) 協調聘用攝製工作人員並協助處理與外籍人士簽證及設備相關之入境手續等；

董事會函件

- (4) 每星期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拍攝進度報告；
- (5)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並協助本集團公司獲得該許可證；
- (6) 負責與攝製該電影相關之職責內全部安全事宜；及
- (7) 根據該電影之攝製需要，安排不少於該電影攝製期間之適當保險，並監察可保風險。

電影總攝製經費：

該電影的攝製經費總額為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 (「**電影總攝製經費**」)。電影總攝製經費包括總額為人民幣20,863,149元(相當於約港幣25,453,000元)之承製費(誠如下文所述)、所有拍攝及電影攝製經費以及演員及劇組工作人員(包括男女主角、其他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等)之費用、涉及各訂約方之費用(包括相關稅項)，以及該電影成為合資格電影所需的所有費用。

由本集團公司須向海南如日方升支付之電影總攝製經費如下：

- (1) 於電影承製協議生效起(即電影承製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163,000元)；及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該電影之實際攝製經費超過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除非該超支部分乃由本集團公司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颶風、海嘯、戰爭、政府頒令、法律及法規、政策變動以及外傷性疾病等)(誠如電影承製協議所規定)所造成，於該種情況下，該電影之額外攝製經費應由本集團公司承擔，而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公司並無義務支付額外攝製經費。

電影總攝製經費指該電影之投資預算。本公司管理層乃參考該電影之劇情、演員及工作人員(包括男女主角、其他演員、導演、編劇、監製)、片長、類型、目標觀眾等以及本公司以前投資的同類電影之攝製經費後釐定預算。

電影總攝製經費明細載列如下：

性質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規劃及開發以及非主角費用	39.3
主角費用	60.7
導演費	24.6
其他主創人員費用	20.0
中國製作開支	82.1
後期製作及視效開支	13.2
承製費	20.9
總計	<u>260.8</u>

承製費：

於電影承製協議生效後，海南如日方升有權收取總額為人民幣20,863,149元(相當於約港幣25,453,000元)之承製費(「承製費」)，承製費包含在上述電影總攝製經費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根據承製費金額佔電影攝製經費總額之百分比釐定電影之承製費水平乃屬行業慣例，故根據承製費與電影攝製經費總額之相關比率來比較不同電影之承製費水平實為合理。經考慮本公司近年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之電影之承製費與其各自電影攝製經費總額之比率介乎約7.41%至約9.79%，平均比率為約8.36%，接近承製費與電影總攝製經費之比率，董事會認為，承製費並未超出電影承製費之市場範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承製費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同類電影承製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版權：

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該電影及與該電影相關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照片、角色人物之音像、角色造型、音樂、歌曲等)之版權及衍生產品開發權(包括但不限於電影權利，例如重拍、製作該電影之續集及使用該電影之元素作主題公園項目等商業用途)。

倘聘請音樂家專為該電影創作音樂，則音樂作品之版權(包括歌曲及歌詞版權以及相應演出之所有權利)為該電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及由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

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該電影劇本之全部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劇本創作過程中形成之創意闡述、簡單大綱、角色傳記、故事大綱及未完成之劇本、材料等)。

董事會函件

發行權：

本集團公司將擁有該電影於影劇院放映、新媒體(新媒體之發行權須遵循下文「收益權」一節所述有關新媒體之規定)、互動媒體、音像製品、電視播映、網絡傳播以及目前尚未開發之播映及放映媒體之全球獨家發行權十五(15)年(由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有關發行權應包括獨家發行及與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第三方聯合發行該電影。

收益權：

本集團公司有權享有使用該電影之版權於全球範圍內獲取之所有收益，包括(i)該電影於電影院或電影院院線發行或租賃所得收益；及(ii)發行及出售該電影之權利、發行及出售該電影所得收益。

上述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期限為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十五(15)年。十五(15)年期限過後，該電影之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收益歸海南如日方升所有。

本集團公司擁有由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十五(15)年限制收益期內透過新媒體全球獨家發行該電影之權利，包括於其自有平台及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第三方新媒體平台獨家重播該電影之權利(「新媒體獨家權」)；及本集團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新媒體獨家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倘本集團公司認為彼之新媒體獨家權受到侵犯，彼有權且海南如日方升(或其指定第三方)謹此全面授權本集團公司採取本集團公司認為適當之法律行動，以起訴相關方之侵權行為。海南如日方升(或其指定第三方)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本集團公司之要求予以配合。

為免疑慮，於十五(15)年限制收益期內(i)透過有關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自有平台及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方平台)；及(ii)透過由本集團公司行使新媒體獨家權而自新媒體賺取之所有收益，均歸本集團公司獨家所有。

廣告產生之額外收益：

於該電影之籌備、製作、安排宣傳及發行過程中，本集團公司或海南如日方升可引介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廣告投放及業務發展之商業贊助(「廣告贊助」)。

自廣告贊助賺取之收益(經扣除相關成本)應由本集團公司及海南如日方升分別按50%及50%之比例享有。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及其他補助或獎勵(經扣除與執行費、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的相關成本)應由本集團公司及海南如日方升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享有。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寧浩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電影導演。導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前期籌備、拍攝、後期製作、審核、報審及宣傳。

寧浩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提供聘用該電影製作公司的建議，但由本公司最終決定是否聘用。

倘若任何一方違反導演聘用協議，而經守約方通知後七日內違約方仍未作出補救，守約方有權中止履行其在導演聘用協議的義務。

導演費：

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後(即導演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寧浩先生有權收取導演費港幣30,00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導演費」)，包含在電影總攝製經費內。導演費將作為電影總攝製經費的一部份向寧浩先生支付如下：

- (1) 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港幣18,00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即導演費的60%，作為第一期款項；及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港幣12,00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即導演費的40%，作為第二期款項。

導演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本集團擬製作投資不同類型電影。電影開發及投資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發展一致。

此外，海南如日方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其該電影製作團隊成員過往均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擔任導演、監製或編劇等各項職務，並普遍有十至逾二十年從業經驗。

考慮到(i)海南如日方升製作團隊擁有專業及豐富的經驗，過往於電影行業擔任各項職務；(ii)根據電影承製協議本集團應向海南如日方升支付的合理承製費金額；及(iii)寧浩先生為中國電影界之知名導演，曾執導之電影包括《香火》、《綠草地》、《瘋狂的石頭》、《瘋狂的賽車》、《無人區》、《心花路放》、《瘋狂的外星人》、《我和我的祖國》及《我和我的家鄉》等。海南如日方升及寧浩先生參與該電影將對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頗有助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有關該電影之資料

該電影為《全民明星》，一部將由寧浩先生導演及劉德華先生主演之華語喜劇電影。預計電影之製作將耗時10個月，該電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於中國首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演聘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儘管海南如日方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寧浩先生建議海南如日方升為該電影之電影製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董事會得悉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將簽訂顧問協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向海南如日方升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籌備、場景選擇及搭建拍攝場景；及協調該電影主要創意人員間的工作及糾紛（如有），以確保該電影之拍攝工作順利完成），顧問費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6,000元）。鑑於上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範圍，寧浩先生被認為於該電影之製作上對海南如日方升有重大影響力。

鑑於上述情況，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累積計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由於泰穎與寧浩先生之關係以及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之關係，泰穎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寧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近期預防及防控傳染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酒精搓手液，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9頁至33頁所載之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獨立財務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補充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9頁至33頁所載之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洛爾達之意見以及洛爾達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6樓16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 貴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簽訂電影承製協議，據此海南如日方升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 貴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 貴公司與寧浩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

洛爾達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浩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演聘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海南如日方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寧浩先生建議海南如日方升為該電影之電影製作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董事會得悉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將簽訂顧問協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向海南如日方升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籌備、場景選擇及搭建拍攝場景；及協調該電影主要創意人員間的工作及糾紛(如有)，以確保該電影之拍攝工作順利完成)，顧問費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6,000元)。鑑於上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範圍，寧浩先生被認為於該電影之製作上對海南如日方升有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情況，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累積計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除是次就該等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向／將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包括(i)該等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年報」)所載；(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止兩個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iv)與海南如日方升及寧浩先生的經驗相關之資料；(v) 貴集團有關電影投資之相關協議及資料；及(vi)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且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下表概列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				
電影投資收入，淨額	814,425	633,176	492,065	151,7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損)/毛利	343,510	(18,325)	127,185	(14,7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4)	3,766	(8)	-
本年度/本期(虧損)/溢利	105,103	(236,391)	20,331	(97,206)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633,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814,400,000元減少約22.2%。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約港幣18,300,000元及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36,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港幣343,5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05,100,000元。誠如年報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收益減少約22.2%主要是由於(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電影延遲在院線上映；及(ii)票房收入因防疫措施而受到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3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優化和更新「歡喜首映」在線視頻平台的內容，加大生產及採購電影版權的數量令電影版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加強宣傳在線視頻平台的內容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洛爾達函件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約港幣492,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港幣151,700,000元，減少約69.2%。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約港幣14,700,000元及本期虧損約港幣97,2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港幣127,200,000元及本期溢利約港幣20,300,000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收益減少約69.2%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貴集團投資的重磅電影需要推遲在院線上映，而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本期虧損約港幣9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貴集團不斷優化和更新「歡喜首映」在線視頻平台的內容，加大生產及採購電影版權的數量，令電影版權攤銷開支增加。

下表概列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6,203	142,140	252,372
資產淨值	1,130,230	1,446,433	1,780,056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252,400,000元及港幣1,780,1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42,100,000元及港幣1,446,400,000元。吾等自中期報告中得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469,000,000元(有關透過配售股份發行相關股份的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2.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貴集團擬製作及投資不同類型電影。該電影之製作及投資與上述貴集團之現有電影製作及投資業務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i)海南如日方升擁有專業及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以及根據電影承製協議貴集團應向海南如日方升支付的合理承製費金額；及(ii)寧浩先生為中國電影界之知名導演，曾執導之電影包括《香火》、《綠草地》、《瘋狂的石頭》、《瘋狂的賽車》、《無人區》、《心花路放》、《瘋狂的外星人》、《我和我的祖國》及《我和我的家鄉》等，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對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i)訂立該等協議與貴公司之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業務(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披露)相一致；(ii)如下文「3.中國電影行業及在線視頻行業之市場前景」一段所詳述，電影行業及在線視頻行業均有光明前景；(iii)下文「4.有關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之海南如日方升電影製作團隊之相關經驗以及寧浩先生作為導演之經驗及聲望；(iv)如下文「5.審閱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v)如下文「6.該電影之資金來源」一段所述，貴公司將確保其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撥付電影總攝製經費，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國電影行業及在線視頻行業之市場前景

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目前有意先在院線上映該電影，其後可能將該電影轉授予在線視頻平台播放，以產生額外收益。

洛爾達函件

為了解電影行業之市場前景，吾等已研究中國相關市場資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中國全國票房收入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44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之約人民幣643億元，累計年增長率為約7.8%。然而，由於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二零二零年之全國票房收入銳減至約人民幣204億元。儘管二零二零年市場低迷，但吾等自人民日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一篇新聞報道中引用的國家電影局(隸屬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發佈之數據得悉，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之全國票房收入達約人民幣401億元，是二零二零年全年之全國票房收入約人民幣204億元的近兩倍。有關增長可能是因為採取有效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以及中國的影院銀幕數量持續增加。根據國家電影局的統計數據，中國影院銀幕數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79塊大幅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80,743塊，累計年增長率為約11.2%，從而為潛在觀眾提供更廣泛的觀影渠道並推動全國票房收入增長。

鑑於 貴公司正積極發展其在線視頻平台「歡喜首映」，同時可能將電影轉授予其他在線視頻平台播放，藉此抓緊在線觀影市場的趨勢，吾等亦已研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隸屬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中國相關統計數據。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佈的第48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在線視頻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之約7.111億人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之約9.438億人，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線視頻用戶人數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人數之約93.4%。此外，根據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全國廣播電視行業統計公報，二零二零年的在線視頻付費用戶為約6.90億人，而二零一六年的在線視頻及音頻付費用戶為約1.72億人(因為並無僅計算在線視頻付費用戶的單獨統計數據)，表明互聯網用戶更願意為在線視頻付費。

經考慮(i)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中國電影行業的全國票房收入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穩定增長；(ii)儘管二零二零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市場低迷，但全國票房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已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之全國票房收入是二零二零年全年之全國票房收入的近兩倍；及(iii)在線視頻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在線視頻付費用戶人數持續增長令在線視頻平台受惠，吾等認為，中國電影行業及在線視頻行業均有光明前景。

4. 有關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

海南如日方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南如日方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而白紹瑋先生及馬媛媛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ii)白紹瑋先生及馬媛媛女士均為電影行業從業者，其中白紹瑋先生曾參與電影《心花路放》及《瘋狂的外星人》的製作，而馬媛媛女士為白紹瑋先生之配偶；及(iii)海南如日方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海南如日方升提供的該電影製作團隊成員名單，吾等留意到彼等過往均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擔任導演、監製或編劇等各項職務，並普遍有十至逾二十年從業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海南如日方升是適合向 貴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之訂約方。

寧浩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公開資料，寧浩先生就讀於太原電影學校，主職舞美設計，後考入北京大學藝術系，最後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獲攝影學院頒發學位。寧浩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電影行業擔任導演。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公開資料，寧浩先生近年所獲電影獎項及提名如下：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	結果
1.	二零零五年	西班牙國際 電影節	最佳導演獎	《綠草地》	獲獎
2.	二零零六年	台灣電影 金馬獎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提名
3.	二零零七年	中國電影 華表獎	優秀新人 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獎

洛爾達函件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	結果
4.	二零零七年	華語電影傳媒大獎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獎
5.	二零零七年	華語電影傳媒大獎	最佳新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提名
6.	二零零七年	北京大學生電影節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獎
7.	二零零八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石頭》	獲提名
8.	二零零九年	中國電影金雞獎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賽車》	獲提名
9.	二零零九年	鐵象電影大賞	年度導演獎	《瘋狂的賽車》	獲獎
10.	二零一零年	華語電影傳媒大獎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賽車》	獲提名
11.	二零一九年	澳門國際電影節	最佳導演獎	《瘋狂的外星人》	獲提名
12.	二零二零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年度表彰大會	年度導演	《我和我的祖國》	獲提名
13.	二零二零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導演獎	《我和我的祖國》	獲提名
14.	二零二零年	中國電影金雞獎	最佳導演獎	《我和我的祖國》	獲提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留意到，寧浩先生具備相關學業背景，在以中國為目標市場的電影導演領域擁有相關經驗，並曾獲頒導演領域多個獎項，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彼擔任該電影之導演有利於該電影取得成功。

5. 審閱該等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該等協議。為就該等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據此將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獨立評估,吾等擬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之類似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吾等並未知悉任何於一年期間內披露協議相關條款的類似交易。儘管吾等將搜尋時期延長至該等協議日期前三年期間,但就吾等所知,仍無類似交易。

鑑於缺乏基於公開資料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考慮採取替代方法,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 貴集團訂立的類似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對由 貴集團投資的可資比較電影設定標準:(i) 貴集團於可資比較電影中擁有獨家或多數權益,與 貴集團獨家投資的該電影相近;(ii)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屬相同類型,即影視劇;(iii)可資比較電影時長相近,約兩小時;(iv)可資比較電影之投資預算/攝製經費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與該電影之約人民幣260,800,000元相近;及(v)可資比較電影於該等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已於或將於中國市場推出(與該電影相同)。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無可資比較電影。因此,吾等放寬標準(v)以包括於該等協議日期起兩年(而非一年)內已於或將於中國市場推出之可資比較電影。基於經放寬標準,吾等僅確定一部投資預算約人民幣380,000,000元之可資比較電影,不足以構成一組樣本以全面比較電影承製協議及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因此,於不損害一般性原則下,吾等已進一步放寬標準(iv)並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確定三部可資比較電影(「可資比較電影」),其中兩部新增可資比較電影之投資預算分別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及96,100,000元。

經考慮(i)根據公開資料,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類似交易;(ii)可資比較電影為由 貴集團獨家或多數投資的電影;(iii)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類型相同且時長相近;(iv)可資比較電影的推出日期為該等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可作為近期參考;及(v)儘管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之攝製經費水平並不相似,惟就比較有關承製費、導演費及其他收入等主要條款而言,上述可資比較電影的其他特點與該電影相似或相同。吾等認為,採用可資比較電影作比較用途屬公平合理。

電影承製協議

有關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洛爾達函件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協議的審閱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可資比較電影中提供之電影承製服務與海南如日方升於電影承製協議項下提供之電影承製服務相似。電影承製協議之版權、發行權及收益權條款與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條款相似。

電影承製協議亦訂明，任一訂約方均可引介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廣告投放及業務發展之商業贊助(「廣告贊助」)。自廣告贊助賺取之收益(經扣除相關成本)應由 貴集團公司及海南如日方升將分別按50%及50%之比例享有。此外，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如競賽獎勵)(經扣除與執行費、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的相關成本)應由 貴集團公司及海南如日方升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享有。吾等注意到，其中兩部可資比較電影之協議概無該等條款，且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享有類似自廣告贊助賺取之收益、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之權利乃於出現時按個別基準磋商及釐定。就餘下可資比較電影而言，(i)引介廣告贊助合作夥伴的訂約方(包括可資比較電影之投資者及製作團隊)將有權享有不超過40%之收益，而扣減相關成本後之餘下部分將由投資者按投資比例享有；(ii)製作團隊將首先享有政府補貼的30%，而餘下部分將由投資者按投資比例享有；及(iii)競賽產生之獎勵將由投資者按投資比例享有。換言之，(i)該可資比較電影之廣告贊助收益基本由製作團隊及 貴公司按40%及60%之比例享有；(ii)該可資比較電影之政府補貼按與電影承製協議相同之比例享有；及(iii)該可資比較電影之獎勵將按投資比例享有。儘管如此，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根據彼等過往的電影製作經驗(包括可資比較電影)，一般僅製作團隊會引介廣告贊助合作夥伴。同時，製作團隊負責確定及申請相關的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原因是彼等較熟悉相關要求及程序，海南如日方升的情況亦是如此。經考慮(i)電影承製協議項下之訂約雙方將有權享有同等份額之廣告贊助賺取之收益，而不論由哪一訂約方引介贊助商；(ii)即使 貴集團公司並無為該電影引介任何贊助商， 貴集團公司將仍有權享有自海南如日方升所引介之任何贊助商的廣告贊助賺取之相關收益；及(iii)儘管海南如日方升將負責確定及申請相關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 貴集團公司仍將有權享有較海南如日方升更高比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洛爾達函件

承製費為人民幣20,863,149元(相當於約港幣25,453,000元)，佔電影總攝製經費之約8.00%。可資比較電影之承製費與其各自攝製經費總額之比率介乎約7.41%至約9.79%，平均比率為約8.36%，接近承製費與電影總攝製經費之比率。

電影承製協議所載之電影總攝製經費為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為該電影之投資預算。貴公司制定該電影的整體劇情及演員陣容時，貴公司管理層乃參考該電影之劇情、演員及工作人員(包括男女主角、其他演員、導演、編劇、監製)、片長、類型、目標觀眾等以及貴公司以前投資的同類電影之攝製經費後釐定電影總攝製經費。根據上述電影總攝製經費，貴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就提供電影製作服務進行協商。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電影總攝製經費及可資比較電影之攝製經費總額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經費有類似項目，如演員及導演、攝製費用，當中包括輔助人員、後期製作及視覺效果、承製費等。吾等亦注意到，儘管就佔相關攝製經費之百分比而言，該電影的演員費相對高於可資比較電影，主要是由於主演不同，就佔相關攝製經費百分比而言，電影總攝製經費與可資比較電影攝製經費之費用架構大致相若。有見及此，吾等擬了解該電影之演員費是否合理。國家電影局、廣電總局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聯合發佈之通知指出，一部電影之演員費總額不得超過其攝製經費之40%，其中主角費用不得超過70%(即不得超過攝製經費之28%)。根據電影總攝製經費之費用架構，吾等注意到，該電影之演員費及主角費用的確符合上述要求。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電影總攝製經費乃有理可據。

由於電影總攝製經費金額乃由貴公司管理層(尤其是董事)釐定，吾等亦已審閱彼等相關經驗。吾等注意到董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監製及聯合監製，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遊·降魔篇》(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心花路放》(由寧浩先生執導)及《我不是藥神》(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聯合監製)。該等電影部分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多項重要獎項。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為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徐先生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兼監製的《人再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美金200,000,000元，打破中國最賣座華語電影紀錄。寧浩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其經驗及聲譽載於上文「4.有關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一段。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彼等均具備超過20年的電影行業經驗，為主要投資者、監製、導演、編劇及／或演員。此外，貴公司具備製作類似

洛爾達函件

規模(投資預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電影的經驗，最近的例子包括(i)二零一九年上映的《瘋狂的外星人》，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ii)二零二零年上映的《囧媽》，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該部影片並未在院線上映，僅在在線視頻平台播出。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在中國電影行業的豐富經驗及 貴公司投資電影之往績，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電影總攝製經費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該電影之實際攝製經費超過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若該超支部分乃由 貴集團公司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颶風、海嘯、戰爭、政府頒令、法律及法規、政策變動以及外傷性疾病等)(誠如電影承製協議所規定)所造成，則該電影之額外攝製經費應由 貴集團公司承擔，而於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公司並無義務支付額外攝製經費。

經考慮(i)電影製作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之製作服務相似；(ii)電影承製協議之版權、發行權及收益權條款與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條款相似；(iii)承製費佔該電影之電影總攝製經費之百分比接近可資比較電影所呈現之百分比；(iv)電影總攝製經費乃有理可據；(v)倘該電影之實際攝製經費超過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除非該超支部分乃由 貴集團公司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 貴集團公司並無義務支付額外攝製經費；(vi)倘海南如日方升引介任何贊助商， 貴集團公司將有權享有半數相關收益(經扣除有關成本)，而海南如日方升將負責確定及申請相關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因此關於享有自廣告贊助賺取之收益及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或獎勵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vii)上文「4.有關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詳述該電影製作團隊具備的於業內擔任各項職務的相關經驗，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電影承製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導演聘用協議

有關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協議的審閱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可資比較電影中提供之導演聘用服務與導演聘用協議項下之導演聘用服務相似。

導演費為港幣30,000,000元，佔電影總攝製經費之約9.43%。可資比較電影之導演費與其各自攝製經費總額之比率介乎約7.11%至約20.81%，平均比率為約11.77%，高於導演費與電影總攝製經費之比率。經考慮(i)寧浩先生根據導演聘用協議將提供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服務相似；(ii)導演費佔電影總攝製經費之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電影所呈現之百分比；及(iii)上文「4.有關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一段項下所述寧浩先生在電影導演領域之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包括提名)，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導演聘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6. 該電影之資金來源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約港幣115,400,000元，而電影總攝製經費為約人民幣26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200,000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獲悉約港幣202,800,000元之差額將由 貴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補足，包括銷售 貴公司電影版權之預期所得款項約港幣100,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30,0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取。此外，一部二零二零年底上映之電影的電影投資收入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上述現金流量項目，鑑於未來12個月 貴集團之預期一般營運資金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租金付款及辦公室費用)為約港幣110,000,000元，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將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撥付電影總攝製經費。

洛爾達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經理
伍俊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下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30,000	1.00%	2,700,000 (附註2)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853,298 (附註3)	15.18%	-	-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 人士	877,251,056 (附註4)	23.99%	-	-
	總計：	<u>1,468,734,354</u>	<u>40.17%</u>	<u>2,700,000</u>	<u>0.07%</u>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下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寧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625,528 (附註5)	12.00%	-	-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 人士	1,030,108,826 (附註6)	28.17%	2,700,000 (附註7)	0.07%
	總計：	<u>1,468,734,354</u>	<u>40.17%</u>	<u>2,700,000</u>	<u>0.07%</u>
徐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625,528 (附註8)	12.00%	-	-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 人士	1,030,108,826 (附註9)	28.17%	2,700,000 (附註10)	0.07%
	總計：	<u>1,468,734,354</u>	<u>40.17%</u>	<u>2,700,000</u>	<u>0.07%</u>
項紹琨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附註11)	0.74%
李小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60,000 (附註12)	0.41%	-	-
王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13)	0.01%	-	-

附註：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56,472,362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董平先生之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08元，而(i)1,8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ii)9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股份須受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行使標準規限。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及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92,342,216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平先生、Newwood、寧浩先生、泰穎、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控股」)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由於董平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平先生被視作於寧浩先生、泰穎、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穎直接持有之股份及泰嶸控股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分別參閱附註(5)及附註(8)。該等877,251,056股股份包括泰穎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
- (5) 該等438,625,528股股份由泰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 (6) 寧浩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6,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法團Newwood、多樂及Highrise於554,853,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嶸控股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參閱附註(8)。
- (7) 寧浩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2,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438,625,528股股份由泰嶸控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 (9) 徐崢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6,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法團Newwood、多樂及Highrise於554,853,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寧浩先生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穎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參閱附註(5)。
- (10) 徐崢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2,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項紹琨先生之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08元，而(i)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ii)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股份須受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行使標準規限。
- (12) 該等15,060,000股股份由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小龍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 (13) 該等200,000股股份由王虹先生與鍾蘭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各公司之董事。

- (a) 執行董事董平先生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之唯一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為泰穎之唯一董事；及
- (c) 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為泰嶸控股之唯一董事。

3.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歡歡喜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藏筋斗雲訂立電影投資協議，據此，歡歡喜喜已同意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40,000元)，即《熱帶往事》之估計總製片成本(包括項目開發、立項、攝製、後期製作等其他至影片完成上映之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400,000元)之10%。歡歡喜喜有權獲得佔《熱帶往事》所得利潤或虧損10%之收入。《熱帶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正式上映。

有關電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項紹琨先生之委任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限外，所有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列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密切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董事持有 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 人士之權益(如有))
寧浩先生	天津壞猴子影業 有限公司	影視項目籌建、 影視策劃	最終股東

董事	董事持有 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 人士之權益(如有))
	北京壞猴子文化 產業發展有限 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 發行	最終股東
	霍爾果斯壞猴子 影視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最終股東
	花滿山(上海)影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最終股東
	壞猴子(上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最終股東
	西藏筋斗雲影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最終股東
	上海定海神針影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以及電影 發行	最終股東
	天津萬榮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電視節目及電影 投資	最終股東
	霍爾果斯筋斗雲 影視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發行	最終股東
	天津十間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	電影攝製、廣播 電視節目製作、 文化娛樂經紀人	最終股東
	東陽映月影視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董事	董事持有 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 人士之權益(如有))
	西藏一格萬象影視 傳媒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西藏映月工場影視 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連同其家族為上述公司(統稱「寧浩先生之公司」)之最終股東。寧浩先生之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寧浩先生及／或其家族於寧浩先生之公司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董事持有 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 人士之權益(如有))
徐崢先生	北京真樂道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投資	最終股東
	真樂道(上海)影視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以及電影 發行	最終股東
	上海真樂道影視 文化工作室	電視節目及電影 策劃	最終股東
	海南樂道山居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	最終股東
	海南省洋洋得意 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 電影發行	最終股東及緊密 聯繫人士之權益
	華青傳奇(北京) 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董事	董事持有 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 人士之權益(如有))
	華青傳奇影業 (廈門)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 製作以及發行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北京真有戲影業 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 電影發行	緊密聯繫人士之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為上述公司(統稱「徐崢先生之公司」)之大股東。徐崢先生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投資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崢先生於徐崢先生之公司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i)寧浩先生之公司；及(ii)徐崢先生之公司((i)及(ii)統稱為「其他公司」)之電影業務之方式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原因是(a)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業務有清晰區分；(b)本集團在營運上或財政上並無依賴任何其他公司，反之亦然；及(c)董事會獨立於其他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nxi.com)展示：

- (a) 該等協議；
- (b)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3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歡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台州歡喜」)與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海南如日方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電影承製協議(「電影承製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如日方升就電影《全民明星》(「該電影」)向歡喜及台州歡喜提供之電影製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寧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電影導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或倘任何文件於簽署時須加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就董事或上述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上述事項所作之有關變動、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但不包括與該等協議所規定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為預防及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上傳播,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酒精搓手液,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大會之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